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

債 務 人 王士銘

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10,0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士銘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1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徵收10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